



108 年度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志願服務隊 志工招募簡章

一、宗旨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有效結合社會人力資源，協助本局新設立園區「空軍三重一村」以眷村文化、藝術展覽以及文化觀光活動之推廣，特辦理本次招募活動，以培養愛好文化藝術且具服務熱誠之志願服務人員（以下簡稱志工），提升文化服務績效和品質。

二、招募對象

- (一) 基本條件：16 歲以上，身心健康、無不良嗜好、具有奉獻精神及服務熱忱，能配合服勤時間，願意投入志工服務行列，且能全程參加訓練課程者。
- (二) 特殊條件：對眷村文化推廣、藝術展覽及文化觀光導覽解說之推廣等活動有濃厚興趣者。

三、報名資訊

- (一) 報名方式：E-mail、傳真、郵寄方式報名。

請上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官網下載報名表：

<http://www.culture.ntpc.gov.tw/>，於填妥報名表 mail 至

AL5368@ntpc.gov.tw 後，請來電確認 (02) 2979-1815 分機 13 陳小姐。

四、志工服務內容

空軍三重一村服務志工

- 1. 各展覽區導覽工作。
- 2. 展場維護：展品維護、展間秩序維持、不定期展間巡檢等。
- 3. 觀眾服務：回答民眾諮詢問題、指引參觀動線、發送簡章、其他機動支援等服務事項。
- 4. 協助展覽開幕活動：協助貴賓接待、引導及會場布置等事宜。
- 5. 協助大型活動指引服務。

五、徵選辦法

- (一) 面談：舉行複審面試，詳細時間、地點除公告於本局網站外，並另以信件通知。複審通過名單預計於本局網站公告。

六、志工訓練：複審通過者應接受「基礎訓練」、「特殊訓練」及「實習考核」。

- (一) 基礎訓練：經錄取之人員需參加各單位辦理之志工基礎訓練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明，或逕上臺北 e 大網站 (<https://elearning.taipei.gov.tw/>) 點選

「（志願服務）志工基礎教育訓練課程」取得 6 小時學習時數認證。已領有志工基礎訓練結業證明者則免。

（二）特殊訓練：完成基礎訓練者，需參加 6 小時特殊訓練課程，以培養溝通藝術或導覽技巧、文化觀光或文化推廣、展演藝術發展及文化行政業務運作專業服務知能。

（三）實習考核：完成上述訓練者，需接受招募單位就業務內容，排班實習 40 小時。實習期滿、服勤穩定、表現良好且通過考評者即授予「志願服務證」和「志願服務紀錄冊」，成為本局正式志工並展開服務。

七、志工福利

（一）志工得免費參加本局舉辦之各項訓練活動。

（二）服勤表現良好者享有本局不定期贈與之藝文票券及獎勵品。

（三）志工得享有服勤期間意外保險。

（四）志工得參與本局各分組舉辦的聯誼、慶生等活動，以增進情感交流與經驗分享之機會。

（五）服務年資滿三年且服務時數達 300 小時以上之志工，可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持榮譽卡得免費進入公立風景區、未編訂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

（六）志工個人與團隊之獎勵及表揚，由本局考核優良志工，提報市府及中央機關表揚。

（七）志工得依服勤狀況，由本局選派參加文化部或其他相關機構所主辦之各項志工研習營、座談會等研習活動。

八、聯繫窗口

（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發展科/賴珮伶

電話：(02) 29603456 分機 4495，AN6290@ntpc.gov.tw

（二）三重一村志工組：陳文郁

電話：(02) 2960-3456 分機 4598，Email：AL5368@ntpc.gov.tw

九、依據本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志願服務隊設定及管理規則」規定，志工每年服務時數不得少於 96 小時。